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尤美女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佳和董事(視訊)、孫一信董事(視訊)、許紋華董事(視訊)、陳怡成董事(視訊)、黃嵩立董事(視訊)、黃玉垣董事(視訊)、劉靜怡董事(視訊)、張國勳董事(視訊)、傅馨儀常務監察人

請假者：官大偉董事、楊錦青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范光群董事長

疫情嚴峻，感謝大家仍抽空與會，請大家注意保重身體。程序事項，請視訊出席之董事、監察人開啟視訊鏡頭並於聊天視窗中簽到。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

說明：

(一) 第 6 屆原司法院代表監察人陳慧娟因公務調職，司法院以 110 年 5 月 18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00013634 號同意辭任並指派會計處處長楊順成為繼任監察人，聘期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請參[附件 4](#))。

(二) 另傅馨儀常務監察人戶籍地址亦有變更，併同上述監察人

異動，依法向司法院及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爰此提出此報告。

四、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公告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及全國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進入第三級警戒之本會採行之防災應變措施。

說明：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公告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本會於當日即時召開線上防災會議，並參考司法院、法務部防疫措施之案件辦理原則，緊急調整業務及相關服務事項並予以佈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即日起進入第三級警戒，下列相關事項，亦視疫情發展並配合法院、檢察署業務調整持續進行調整：

1. 業務面全面降低來會人流：

(1) 降低開審數

為分散人流，緊急研議北三及基隆分會 110 年 5 月 17 停止審查乙日，並於 110 年 5 月 17~28 日間，就民眾已申請之案件，僅就急件進行審查並改採通知到會制、關閉網路預約系統、進行減審、縮審之必要調整，110 年 5 月 16 日即時佈達於本會官網及臉書外，並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上班日立即以企業簡訊寄予全國扶助律師及審覆委員，並進行會內佈達(全國律師委員通知信，請參[附件 5](#))。

(2) 暫停、減少法諮：面對面法諮及到府法諮全停、視訊及電話法諮依進線量及律師排班狀況進行調整。

2. 人事管理面亦採分散人流方式逐步調整：

(1) 配合政府公告放寬彈性上下班：

110 年 5 月 16 日因應疫情緊急佈達，為降低全國地區同仁於上下班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風險，放寬彈性上下班政策為，彈性上班時間調整為 07：30~10：00，彈性下班時間配合調整為 16：30~19：00。

(2) 總會異地辦公及分會分組備援機制重新啟用：

於本次疫情持續加溫之初，本會即於110年5月12日召開疫情應變會議，於110年5月14日即布署準備至電法諮中心異地辦公之相關設備建置與設定事宜，並於110年5月17日一早即刻啟動總會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等措施，各分會亦依【110總電業發第00132號】總電發重啟分組支援機制。

(3) 進行小規模居家辦公

考量電腦、系統技術連線支援與測試尚未完整，110年5月17日僅先進行3位同仁居家辦公。

3. 因應110年5月17日雙北停課及110年5月19日全國停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5日公告全國延長停課至110年6月14日)，已即時會內佈達防疫照顧假資訊。

(二) 為防疫警戒調整至第四級預為準備

1. 審查能量：分會維持最低審查能量(含急件處理)。

2. 擴大試辦居家辦公：

(1) 考量後勤人力及維持法扶正常運作，擬由總會(含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台北、新北、士林及基隆分會先行試辦居家辦公，以因應封城準備。

(2) 茲因居家辦公涉及本會資訊安全及網路頻寬承載，每位居家辦公同仁均須依行政管理處資訊組指示，進行必要之電腦設定及配套作業。本會資訊人員除原有業務外，為配合基金會防疫政策的不斷調整，工作已相當繁重，故以分階段方式試行(第一階段 5/20~21、第二階段 5/25~26、第三階段 5/31~6/4、第四階段 6/7~6/14)，持續調整資訊技術與公務設備支援，擬正式並擴大居家辦公人數。

五、宜蘭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6)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桃園、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張琍威、郝中興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桃園、宜蘭分會審查委員張琍威、郝中興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張琍威、郝中興之辭任

二、案由：桃園、新竹、雲林、宜蘭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蔡松均等 17 人次（實際為 16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93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林政雄律師部分請花蓮分會補充資料後，再提會續行討論。其餘部分，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8 蔡松均等 16 人次（實際為 15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為預先規劃疫情第四級警戒之以下因應措施，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基於疫情持續升溫，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雙北地區疫情警戒進入至第四級，警戒區域將予以封城時，為維

持法扶基本運作，相關會務因應措施調整如下：

(一)基金會付款作業程序調整：

1. 依本會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
「本會 應於轄區所在地銀行開立帳戶，並以下列印章為銀行之留存印鑑：一、本會會章。二、執行長章。三、主辦會計章。四、主辦出納章。…」及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立之支票或取款條連同請款單或預支單、傳票及其附件，經主辦出納、主辦會計、執行長用印後，由出納給付該支票或辦理匯款轉帳。」
2. 因警戒區域內之基金會為全會資金之處理單位，付款作業若仍以現行銀行印鑑章用印後送銀行辦理付款，執行上恐有難度，屆時仍有未達疫情警戒第四級縣市之分會需要營運經費，及同仁每月薪資、已簽約之契約(如房租等)、律師酬金款項等均需辦理支付作業。
3. 故預先規劃擬開通企業網路銀行功能，以帳戶及密碼取代實體銀行印鑑章，於銀行付款系統中執行支付款項之功能，舉例說明，基金會銀行帳戶有四顆銀行印鑑章，原持有印章者係以線上核准代替實體用印，最後一關審核人還須以金鑰(插卡)放行才能完成付款(網路銀行功能之介及流程，請參[附件 9-1](#))。若開通企業網路銀行功能可使第四級疫情警戒實施時，基金會付款業務仍可進行。
4. 以上是否同意於第四級疫情警戒期間得改以企業網路銀行線上核准付款功能替代實體印鑑章，進行線上付款作業，前經董事長裁示，於110年5月19日先請董事以email或line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並達成共識，請參[附件 9-2](#)，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二)原訂110年度稽核計畫期程調整：

1. 依內部稽核作業手冊第9點第1項第2款「稽核人員之職責包括下列事項：(二)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及評估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業務、資訊、行

政、總務、人力資源等作業之控制，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於查核工作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 目前稽核查核分會業務係透過登入業軟系統、email 及電話方式詢問與稽查，惟如疫情持續升溫達封城時，稽核恐無法於查核工作結束後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稽核報告，擬請同意調整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6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0 年稽核計畫期程，防疫因應措施請參附件 9-3。

(三)以上所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關於基金會付款作業程序，同意於第四級疫情警戒期間得改以企業網路銀行線上核准付款替代實體印鑑章，進行線上付款作業。
- 二、另請業務單位研擬修正本會相關規定，納入企業網路銀行線上核准付款之機制。
- 三、關於 110 年度稽核計畫期程，同意於第四級疫情警戒期間依董事會意見修正後之附件 9-3 防疫因應措施進行調整。

四、案由：有關本會「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曾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提出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之修正草案，蒙董事提出寶貴意見。會後參酌董事發言內容修改本修正草案，重新提呈草案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0。
- (二) 相較於現行試行方案，本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1. 律師於本期專科資格期間內，辦理專科案件數總數達 6 件者，即取得新一期資格(修正草案第 7 點)：
 - (1) 專科律師資格一期為 3 年，近 2,000 人次之專科律師依現行試行方案第 6 點規定展延資格時，行政工作

極為繁重(包含行政人員統整、送初審委員初步審查、律評會核定等程序)，耗費基金會大量人力及時間成本；實際上申請展延未通過之律師，僅有零星個案。本修正草案第7點明定專科律師資格期滿前3個月，若接辦6件專科案件，即可獲得下一期資格，毋庸依第3點以下規定重新申請；其他律師則仍可透過重新申請取得專科資格。

(2) 110年4月23日所提草案，原擬齊一每位專科律師資格期間。參酌董事意見後，本次提案仍維持現制，以個別律師專科資格核定日起算3年，作為其專科律師資格之期間。

2. 依現行試行方案第7點第1項第3款，凡受本會停止派案處分確定之專科律師，一律喪失專科資格，須待1年後始得重新申請(試行方案第3點第3項第2款參照)。然律師若因專科案件遭本會處以停派案處分，然辦理其他專科案件品質均稱良好，僅因其中一案件有疏失、遭停派案未達1年，即令其喪失專科資格，有不符比例原則之慮；且本會依相關法規仍有其他方式確保專科律師辦案品質(如減少派案、進行專科案件抽查等)。因此，爰修正為「因承辦專科案件，受本會停止派案一年以上處分確定」，始喪失專科律師資格。又為使專科律師申請不受理事由(草案第4點)與喪失資格之規定(草案第8點)一致，亦將第4點第1款之門檻修正為「受本會停止派案一年以上處分確定」。

決議：

- 一、 訂定專科案件派案要點如本決議附件(如下)。
- 二、 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於專科案件派案要點實施之日停止適用。
- 三、 為提昇消債扶助品質，請執行長就現行消債專科律師加入門檻研議是否加以調高。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0年6月18日(週五)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 范光群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修正草案
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壹、總說明：

- 一、本會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下稱試行方案)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擇定家事、勞工、消債三專科領域辦理，並訂於 104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嗣於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正試行方案。
- 二、試行方案施行迄今逾 6 年，受扶助人請求更換律師及對律師提出申訴或抱怨之比例明顯下降，可見此項制度確有提昇本會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之效；另專科律師整體參與狀況尚佳，專科案件專派比率甚高。爰就試行方案進行通盤檢討後，提出本修正草案，以正式實施專科派案制度。

貳、修正要點說明

本次修正計增訂 1 點、修正 8 點、刪除 2 點，重點如下：

- 一、修正試行方案之法規名稱。
- 二、為求體例明確，調整消極資格條件之點次。(修正要點第四點)
- 三、修正申請成為專科律師時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要點第五點)
- 四、明定分會主動推薦於專科領域聲譽卓著之律師應經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審查合格。另得視審查需要，命律師提出本要點所定以外之文件。(修正要點第六點)
- 五、明定專科律師資格期滿前三個月內，所承接各該專科案件數達六件者，毋庸重新申請；其餘則應再次申請，始得重新取得資格。(修正要點第七點)
- 六、修正喪失專科資格之要件及因經律評會認定辦案品質不佳

- 者，重新申請加入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八點)
- 七、現行第八點之規定與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 八、現行第十點有關展延時準用之規定，因本次修正已無需要，爰予刪除。
- 九、配合本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十點)

參、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u>專科案件派案要點</u>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專科派案試行方案	專科派案制度正式施行， 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一點 為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依扶助律師專業進行派案，特訂定本 <u>要點</u> 。	第一點 為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依扶助律師專業進行派案，特訂定本試行方案。	配合專科派案制度正式施行及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點 本會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案件（以下稱專科案件） <u>施行專科派案，視實施成果及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開辦其他專科案件領域。</u>	第二點 本會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案件（以下稱專科案件）試行專科派案，視實施成果及需要得開辦其他專科案件領域。	配合專科派案制度正式施行，爰將原條文「試行」修正為「施行」。
第三點 本會扶助律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加入專科律師： （一）三年內親自承辦各該專科案件十件以上。 （二）三年內親自承辦各該專科案件三件以上且經分會推薦。 （三）曾任大學、獨立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並教授與各該專科領域相關法律科目一年以上。 （四）三年內參加本會、	第三點 本會扶助律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加入專科律師： （一）最近三年內親自承辦各該專科案件十件以上。 （二）最近三年內親自承辦各該專科案件三件以上且經分會推薦。 （三）曾任大學、獨立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並教授與各該專科領域相關法律科目一年以上。	一、法官之相關法令中，並無「專業法官」一詞，僅有專業法官證明，故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二、現行第三項屬申請加入專科律師之消極資格，為求體例明確，已移列至第四點，爰刪除之。

<p>司法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或律師公會所辦理與各該專科領域有關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三十小時以上。</p> <p>(五) 五年內著有與各該專科領域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一篇，或三年內在設有論文審查機制之出版品公開發表之一萬字以上論文或著作三篇，或二萬字以上之論文或著作二篇。</p> <p>(六) <u>五年內曾任法官並曾審理各該專科領域案件，且領有司法院核發之專業法官證明書。</u>本會得視需要經執行長同意，彈性調整特定專科律師之申請資格，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p>	<p>(四) 最近三年內參加本會、司法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或律師公會所辦理與各該專科領域有關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三十小時以上。</p> <p>(五) 最近五年內著有與各該專科領域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一篇，或最近三年內在設有論文審查機制之出版品公開發表之一萬字以上論文或著作三篇，或二萬字以上之論文或著作二篇。</p> <p>(六) 五年內曾任各該專科領域之專業法官並領有司法院核發之專業法官證書。本會得視需要經執行長同意，彈性調整特定專科律師之申請資格，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不予受理：</p> <p>(一) 自申請日起回溯一年內曾遭本會停派案處分，且執行完畢未滿一年。</p> <p>(二) 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p>	
<p>第四點 扶助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不予受理其加入專科律師之申請： (一) 曾遭本會停派案處分一年以上確定。但執</p>	<p>第三點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不予受理： (一) 自申請日起回溯一年內曾遭本會停派案處分，且執行完畢未滿一</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求體例明確，將現行第三點第三項規定之消極要件移列本點，第一項本文並因此酌予修正。</p>

<p>行完畢滿一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p>	<p>年。</p> <p>(二) 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p>	<p>三、為使不受理加入專科律師之申請與喪失專科律師資格之標準一致，配合修正後第八點，修正第一款為停派案處分一年以上。另現行規定雖有「自申請日起回溯一年內」等文字，然實以「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之要件規範即足，故修正第一款。</p>
<p>第五點 本會扶助律師申請加入專科律師，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者，應提出親自承辦案件所撰寫之書狀、案件概要說明及案件結案證明文件。</p> <p>(二)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經分會推薦者，應提出親自承辦案件所撰寫之書狀、案件概要說明及案件結案證明文件、推薦分會之推薦表及被推薦同意書。</p> <p>(三)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申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者，應提出課程內容、主辦機關及參加證明。</p> <p>(五)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者，應提出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或已發表之論文或著作。</p> <p>(六)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應提出五年內曾審理專科案件之</p>	<p>第四點 本會扶助律師申請加入專科律師，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一) 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者，應提出親自撰寫之書狀</p> <p>(二) 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經分會推薦者，應提出親自撰寫之書狀，推薦分會之推薦表及被推薦同意書。</p> <p>(三) 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申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者，應提出課程內容、主辦機關及參加證明。</p> <p>(五) 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者，應提出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或已發表之論文或著作。</p> <p>(六) 依前點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應提出司法院核發之專業法官證明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點之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利瞭解申請律師辦理案件品質，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增加律師應備之文件種類。</p> <p>四、因專業法官證明書有效期限限制，故於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律師應提出五年內仍有效之專業法官證明書。</p>

<p>證明，及司法院五年內核發之專業法官證明書。</p>		
<p><u>第六點</u>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者，應經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以下稱律評會）審查合格。<u>律評會得視審查需要，命律師提出前點以外之相關文件。</u> <u>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申請者，應經執行長審查合格。</u></p>	<p><u>第五點</u>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者，應經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以下稱律評會）審查合格。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申請者，須經執行長審查合格。</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三點第二項，明定審查程序應由本會律評會為之，爰修正本點第一項。 三、為利律評會確認律師辦理案件品質，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三項，並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五、扶助律師申請加入專科律師，並無一事不再理之規定，即申請後未獲認定審查合格者，仍可重新申請。故本要點未就審查不合格之律師設立救濟程序。</p>
<p><u>第七點</u> 專科律師，自取得資格之日起，每滿三年應重新申請。但期滿前三個月截止，其所承接本會專科案件總數達六件以上者，不在此限。</p>	<p><u>第六點</u> 專科律師，自取得資格之日起，每三年須申請展延。申請展延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 (一) 最近三年內親自承辦各該專科案件十件以上。 (二) 最近三年內親自承辦各該專科案件三件以上，且經分會推薦。 (三) 最近三年內參加本會、司法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p>	<p>一、點次變更。 二、扶助律師既經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列程序審查合格，而取得專科資格後，若持續接辦一定數量之專科案件且無喪失資格之事由，已對扶助業務具有貢獻，且原則上可推定具有繼續辦理專科案件之能力；目前申請展延之律師中，亦鮮有辦案品質遭認定欠佳，而未能展延之情。爰新增草案但書。</p>

	<p>機關(構)或律師公會所辦理與各該專科領域有關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十八小時以上。</p> <p>(四) 最近三年內公開發表與各該專科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或著作一篇。</p>	<p>三、為齊一律師申請加入專科律師及展延資格之標準，爰刪除原規定第二項，依修正後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重新申請之。</p> <p>四、專科律師於資格期滿前三個月截止，其所承接本會專科案件總數達六件以上者，毋庸重新申請，即可重新取得三年專科律師資格。</p>
<p>第八點 有下列情事者，喪失專科律師資格： (一)經律評會認定專科辦案品質不佳。 (二)受本會停止派案處分一年以上確定。 (三)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p>	<p>第七點 有下列情事者，喪失專科律師資格： (一) 未申請展延專科律師資格或申請後未獲核定者。 (二) 經律評會認定專科辦案品質不佳。 (三) 受本會停止派案之處分確定。 (四) 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p> <p>因前項第一款喪失專科律師資格者，應依第三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因第一項第二款喪失專科律師資格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專科律師。逾三年而再申請者，須提出自喪失資格翌日起，親自承辦該專科領域新接案十件以上。</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專科律師改為任期制，爰修正本文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 三、依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凡專科律師承辦任何扶助案件有言行不當或違反本會規定之情，而受本會停止派案處分者，即喪失其專科律師資格。然若律師辦理其他專科案件品質均稱良好，僅因其中一案件有疏失、遭停派案一年以下，即令其喪失專科資格，有不符比例原則之慮，恐非受扶助人之福；且本會依據相關法規仍有其他方式確保專科律師辦案品質(如減少派案、進行專科案件抽查等)。爰修正原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現行規定第一款之刪</p>

		<p>除，移列至第二款。</p> <p>四、律師專科資格期滿後，除有修正後第七點但書情形外，本應重新申請，此為當然之理，不待規定。另本次修正亦已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五、依現行第三項後段之規定，律師喪失專科資格後逾三年而再申請者，須提出自喪失資格翌日起，親自承辦該專科領域新接案十件以上。惟此類律師應比照新律師申請加入程序即可，故刪除第三項後段規定。</p>
(刪除)	<p><u>第八點 專科律師經律評會評定辦案品質優良者，得依其意願增加派案，不受一年二十四件之限制。</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扶助律師若承辦勞工及家事專科案件，同一年度得逾二十四件；同條第四項第二款則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不計入案件件數。為免歧異，故刪除之。</p>
<p>第九點 分會就專科案件，應指派給各該專科領域之專科律師。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指派非專科律師辦理：</p> <p>(一)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案件；或承辦與該案具事實關連之案件。</p> <p>(二) 專科律師均無法接</p>	<p>第九點 分會就專科案件，應指派給各該專科領域之專科律師。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指派非專科律師辦理：</p> <p>(一)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案件；或承辦與該案具事實關連之案件。</p> <p>(二) 專科律師均無法接</p>	<p>本點未修正。</p>

案。 (三) 因其他因素或為受扶助人之利益，經執行長同意。 (四) 分會因專科律師人數不足，致無法完全依照專科為派案者，得提出具體之替代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按其方案派案。	案。 (三) 因其他因素或為受扶助人之利益，經執行長同意。 (四) 分會因專科律師人數不足，致無法完全依照專科為派案者，得提出具體之替代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按其方案派案。	
(刪除)	第十點 第三點第三項、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於第六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係申請加入之相關規定，於律師申請展延時準用之。然本次修正後，期滿即重新申請，刪除展延之規定，本點亦配合刪除。
第十點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點 本試行方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專科派案制度修正後已非「試行」，爰酌作文字修正。

肆、修正後全文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專科案件派案要點

- 第一點 為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依扶助律師專業進行派案，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會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案件（以下稱專科案件）施行專科派案，視實施成果及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開辦其他專科案件領域。
- 第三點 本會扶助律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加入專科律師：
- (一) 三年內親自承辦各該專科案件十件以上。
 - (二) 三年內親自承辦各該專科案件三件以上且經分會推薦。
 - (三) 曾任大學、獨立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並教授與各該專科領域相關法律科目一年以上。
 - (四) 三年內參加本會、司法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或律師公會所辦理與各該專科領域有關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 (五) 五年內著有與各該專科領域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一篇，或三年內在設有論文審查機制之出版品公開發表之一萬字以上論

文或著作三篇，或二萬字以上之論文或著作二篇。

(六) 五年內曾任法官並曾審理各該專科領域案件，且領有司法院核發之專業法官證明書。

本會得視需要經執行長同意，彈性調整特定專科律師之申請資格，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四點 扶助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不予受理其加入專科律師之申請：

(一) 曾遭本會停派案處分一年以上確定。但執行完畢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二) 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

第五點 本會扶助律師申請加入專科律師，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者，應提出親自承辦案件所撰寫之書狀、案件概要說明及案件結案證明文件。

(二)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經分會推薦者，應提出親自承辦案件所撰寫之書狀、案件概要說明及案件結案證明文件、推薦分會之推薦表及被推薦同意書。

(三)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申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四)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者，應提出課程內容、主辦機關及參加證明。

(五)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者，應提出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或已發表之論文或著作。

(六)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應提出五年內曾審理專科案件之證明，及司法院五年內核發之專業法官證明書。

第六點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者，或經分會依第三點第二項推薦者，應經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以下稱律評會）審查合格。

律評會得視審查需要，命律師提出前點以外之相關文件。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申請者，應經執行長審查合格。

第七點 專科律師，自取得資格之日起，每滿三年應重新申請。但期滿前三個月截止，其所承接本會專科案件總數達六件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八點 有下列情事者，喪失專科律師資格：

(一) 經律評會認定專科辦案品質不佳。

(二) 受本會停止派案處分一年以上確定。

(三) 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

第九點 分會就專科案件，應指派給各該專科領域之專科律師。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指派非專科律師辦理：

(一)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案件；或承辦與該案具事實關連之案件。

(二) 專科律師均無法接案。

(三) 因其他因素或為受扶助人之利益，經執行長同意。

(四) 分會因專科律師人數不足，致無法完全依照專科為派案者，得提出具體之替代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按其方案派案。

第十點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